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春木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8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33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春木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7、8行「貿然前行」更正為「貿然直行」；第9行「行駛至交岔路口」後補充「，亦疏未注意左方車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第10行「右側脛骨幹開放型骨折」更正為「右側股骨幹開放性骨折」；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春木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1月8日路覆字第1133012288號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本案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而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是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堪認其犯後已具悔悟之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於本件違反注意義務之內容、程度，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等全案犯罪情節；民國74年間有贓物罪緩刑前科，素

01 行尚可；犯後坦承犯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而告訴人
02 對於被告刑度並無意見；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目前工作
03 及收入、家庭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本院準
04 備程序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甫學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2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3 準。

1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附件：

2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7822號

22 被 告 鄭春木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雲林縣○○鎮○○里○○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鄭春木於民國112年3月7日6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0號自用小貨車，沿雲林縣北港鎮府番里產業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該路與雲164公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現場狀況其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並未注意及此，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適有林鎮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164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2車因而發生碰撞，林鎮宇因此受有創傷性休克、右側脛骨幹開放型骨折、左側脛骨骨折、左側肱骨幹骨折、多處挫擦傷等傷害。鄭春木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者而悉上情。

二、案經林鎮宇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鄭春木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上開時、地，駕車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及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而受傷之事實。
0	告訴人林鎮宇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0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	鑑定意見認被告為肇事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因。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其犯罪被發覺前，向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請審酌依刑法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李鵬程